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083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蔡文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順益鑫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蕭 胤 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